

关于 2013 年澳门科技大学保荐研究生报名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我校与澳门科技大学“教育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两校合作开展我校优秀毕业生保荐至澳门科技大学入读硕士研究生课程。现就 2013 年保荐生报名工作需知及推荐办法通知如下：

一、 报名对象及条件：

1. 我校 2013 届本科毕业生
2.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
3. 学生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违纪行为
4. 专业排名需在年段前 10%；不在前 10%的，需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大赛中获奖。
5. 对于申请传播学、旅游管理、慈善及公益管理、国际汉语以及国际经济与商法硕士保荐范围学生可适当扩大至本专业排名 20%之内。

二、 我校推荐程序及办法：

1. 各学院根据上述推荐条件推荐应届毕业生，人数不限。
2. 各学院将推荐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前报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
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汇合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对推荐毕业生进行材料审核，报校领导批准，审批后推荐至澳门科技大学。
4. 澳门科技大学审核我校报送的推荐毕业生材料，根据需要安排面试。

三、 澳门科技大学录取办法：根据我校推荐材料，经澳门科技大学审核材料及面试等环节，确定符合条件学生后准予免笔试入学硕士研究生课程。

四、 相关费用

1. 报名费：200 元人民币。
2. 学费：根据澳门科技大学学费表，学生自行缴纳，可登陆澳门科技大学主页查询。
3. 住宿费：约港币 12500 元/年。
4. 生活费：约港币 2000 元/月。

五、 请各学院做好保荐生报名和推荐工作，按要求将学院推荐名单（签字盖章）、推荐生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准备好并在规定时间前上报，逾期不予受理。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予以解释。

联系人：陈老师 行政楼 407 电话：88297039

澳门科技大学网址：www.must.edu.mo

附件： 1、学院推荐名单

2、澳门科技大学简介

3、澳门科技大学 2013/2014 学年保荐入学办法

4、澳门科技大学 2013/2014 学年硕士课程表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

2012 年 12 月 24 日